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最新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3建
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